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郭俊哲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

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係以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地聲字第43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惟前開裁定承審法官黃翊哲、劉家昆、唐一強等人，其與本案訴訟相關之前法官迴避聲請案（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

11號)相同，有偏頗行不公平審判之應迴避事由，則必然於該案(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43號)之法官迴避案復行偏頗、不公平之審判，就該案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聲請該案承審法官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43號聲請迴避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聲請審理該案之法官迴避乙情，此有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1份在卷可考。然系爭事件已於113年10月18日裁定駁回而終結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等節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全卷查核屬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即無聲請系爭事件法官迴避之實益，故本件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法官 楊甯仔
法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游士霈